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德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507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98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德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林口區某工地」應更正為「林口區文林五街某工地」；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(二)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仍執意駕駛車輛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且其前已因飲用酒類之同類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(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

01 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
02 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
03 （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）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，
04 生活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**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附件

3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1 113年度偵字第54507號

01 被 告 趙德強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4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趙德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10 桃交簡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
11 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入監執行接續罰金易服勞役，於民
12 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服用酒
13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113年10
14 月2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地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
15 飲料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猶於同日11時許騎乘車
16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當日11時54分
17 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因逆向行駛為警攔
18 停，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19 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因而查獲。

2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23 (一)被告趙德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4 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25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7 嫌。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
2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29 上之罪，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是否符合刑
30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加重其刑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簡 群 庭